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6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2016-260 号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707 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函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